第二章

# 国际人道法课程

## 一、A 二十个课时的课程

(一) **第一课：**一套保护性的制度及其当代相关内容：对平民的保护、受保护的平民，及对占领领土上的平民的保护

为了便于学生感知真实情况及相关规则的必要性，可以从一个虚构的故事开始本节课：一个孩子生活在一个被武装冲突侵袭的小村庄里。敌人轰炸了这个小村庄，并控制了全村、虐待了孩子的母亲。于是，全家被迫逃离到另一地区，该地区仍处于先前占领村庄的武装部队的控制之下。

其次，可以分析这个案例所展现的保护问题，并描述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和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所提供答案的相同与不同之处。

第三，可以用一个案例，如**案例147**，联合国，关于外国人的拘留，第1555页，来结束本主题。

(二) **第二课：**一套保护性的制度及其当代相关内容：战俘和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被俘的战士

为了便于学生感知真实情况及相关规则的必要性，可以用一个虚构的故事开始本节课：两个朋友意识到，他们只有拿起武器战斗，才能使本民族在其传统定居区域内存续下去。其中一人参加了有组织的武装团体，穿上了军装，另一人则穿自己的衣服，以杀死敌方士兵为主业。后来，两人都被敌人俘获，不期而遇。他们俩均被讯问，并面临“民众法庭(popular court)”的审判。

其次，可以分析这个案例所展现的保护问题，并描述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和和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所提供答案的相同与不同之处。两者都需要针对穿军装的战士和没有穿军装的战士进行回答。

第三，可以用一个案例，如**案例216**，古巴，被拘留者被移送至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第2293页，来结束本主题。

(从第3至第17课，可以用我们在第1和第2课所建议的类似虚构例子加以解析。接下去，可以讨论相关概念性问题，并用本书中的一个案例来结束本主题。)

(三) **第三课：**通过案例研习来阐明一套保护性的制度及其当代相关内容：对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保护，以及标志的使用。

(四) **第四课：**通过案例研习来阐明一套保护性的制度及其当代相关内容：保护平民居民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用**案例193**阐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北约的干涉，［比较B］，第2061页)

(五) **第五课：**通过案例研究来阐明一套保护性的制度及其当代相关内容：作战手段与方法。

(用**案例214**阐释。阿富汗，“持久自由”行动，第2287页)

(六) **第六课：**通过案例研究来阐明一套保护性的制度及其当代相关内容：人道援助与接触受难者。

(用**案例 130** 阐释。国际法院，尼加拉瓜诉美国，第 1359 页；或**案例149**，联合国，安理会有关伊拉克北部局势的第 688 号决议，第 1557 页。)

(七) **第七课：**通过案例研习来阐明一套保护性的制度及其当代相关内容：政权体系崩溃的冲突，共同第3条。

(用**案例195**阐释。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比较 3]，第2082页；或**案例224**，案例研究，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武装冲突，第2347页。)

(八) **第八课：**历史发展与渊源

(用**案例29**阐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749页。)

- 概念与哲学
- 当代国际人道法的历史发展与渊源
- 国际人道法的当代成就与未来的发展方向

(九) **第九课：**当代国际法及当代国际社会中的战争法：《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提醒国际法的性质

(十) **第十课：**武装冲突的不同类型

(用**案例180**阐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第1794页。)

- 武装冲突的概念
  - 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区别：原因、相对性和两种制度的比较
- 当代的定性问题
- 定性问题的实际后果

(十一) **第十一课：**海战法

(十二) **第十二课：**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

(用**案例138**阐释。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第1456页。)

(十三) **第十三课：**国际人道法的执行：法律

- 和平时期各国有必要采取执行措施
  - 传播及其方式和效果
  - 例举开设本课程的国家制定国内立法保护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 (的必要性)
- 确保尊重的义务
- 对国家违反行为的反应
- 战争罪的概念以及惩治战争罪的普遍义务

(十四) **第十四课：**国际人道法的执行：行为者

- 由保护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监控
- 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 人道领域的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与竞争
- 联合国安理会的作用：解决冲突与展开人道行动
- 国内法院、特设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起诉战争罪

(十五) **第十五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用**案例183**阐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保密性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证词，第1887页；与**案例216**，

古巴，被拘留者被移送至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比较 A与B]，第2293页。)

(十六) **第十六课：**国际人道法与人权

(用**案例133**阐释。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科尔德诉美国案，第1380页。)

- “文化的相对性”对“国际人道法与人权的普遍性”
- 适用领域的比较
- 所保护权利的比较
- 执行：
  - 行为者
  - 有区别、但相辅相成的方法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工作中的国际人道法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人权

(十七) **第十七课：**国际人道法中的难民与流离失所者

(十八) **第十八到第二十课：**当代武装冲突或来自武装冲突地区的最近消息的研究—以国际人道法为视角

## 二、八个课时的课程

(一) **第一课：**一套保护性的制度及其现代相关内容：对特定冲突进行审视

或
- 对平民的保护、受保护的平民，及对被占领土上的平民的保护

或 - 战俘和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被俘的战士

或 - 对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保护，以及标志的使用

或 - 难民与流离失所者

或 - 政权体系崩溃的冲突，共同第3条

(二) **第二课：**当代国际法及当代国际社会中的战争法

- 国际法的性质与存在
-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
- 国际人道法的当代性质与国际人权法

(三) **第三课：**历史发展与渊源

- 概念与哲学
- 当代国际人道法的历史发展与渊源

- 国际人道法的当代成就与未来的发展方向
  - 如何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方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角色、舆论、军事与经济利益

(四) **第四课：**平民与战斗员的区别：尊重国际人道法的必要前提（在当代武装冲突中不可能）？

(五) **第五课：**敌对行为
- 保护平民居民免受敌对行为的影响
- 作战手段与方法
- 人道援助

(六) **第六课：** 武装冲突的不同类别
- 武装冲突的概念
- 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区别：原因、相对性和两种制度的比较
- 当代的定性问题
- 定性问题的实际后果

(七) **第七课：**国际人道法的执行：法律
- 和平时期各国有必要采取执行措施
  - 例举开设本课程的国家制定国内立法保护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的必要性)
- 确保尊重的义务
- 对国家违反行为的反应
- 战争罪的概念以及惩治战争罪的普遍义务

(八) **第八课：**国际人道法的执行：行为者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预防措施与监控：那个机构的地位与方法内在的可能性与局限
- 人道领域的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与竞争
- 联合国安理会的作用：解决冲突与展开人道行动
- 国内法院、特设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起诉战争罪

## 三、四个课时的课程

(一) **第一课：**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及其与当代武装冲突的相关内容

- 国际人道法的概念与哲学
- 平民与战斗员的区别：尊重国际人道法的必要前提（在当代武装冲突中不可能）？

(二) **第二课：**当代国际法及当代国际社会中的战争法
- 国际法的性质与存在
- 国际人道法的渊源
-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
- 国际人道法的当代性质与国际人权法

(三) **第三课：**武装冲突的不同类别
- 武装冲突的概念
  - 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区别：原因、相对性和两种制度的比较
- 当代定性问题
- 定性问题的实际后果

(四) **第四课：**国际人道法的执行
- 和平时期各国有必要采取执行措施
  - 举例说明开设本课程的国家指定国内立法保护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 (的必要性)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预防措施与监控：那个机构的地位与方法内在的可能性与局限
- 联合国安理会的作用：解决冲突与展开人道行动
- 国内法院、特设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起诉战争罪

## 四、两课时的课程

(一) **第一课：**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及其与当代武装冲突的相关内容
- 简要提及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观点与渊源
-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
- 武装冲突的概念以及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区别：在当代冲突中，这种区别的相关性与不相关性

(二) **第二课：**国际人道法的执行
- 和平时期各国有必要采取执行措施

  - 例举开设本课程的国家制定国内立法保护红十字与红新月标志(的必要性)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预防措施与监控：那个组织地位与方法内在的可能性与局限
- 联合国安理会的作用：解决冲突与展开人道行动
- 国内法院、特设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起诉战争罪

## 五、对某个武装冲突的研习

### (一) 案例研习：前南斯拉夫的冲突

(参见**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

### (二) 案例研习：非洲大湖地区的种族灭绝、难民与武装冲突

(参见**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武装冲突，第2082页。)

### (三) 案例研习：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武装冲突

(参见**案例224**，案例研究，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武装冲突，第2347页。)

### (四) 理论课程与对某个武装冲突的研究

教师在开始的4次课堂会议中讲解基本事项，在最后的两次会议中讲解执行事项。在6次会议中，学生陈述他们用于解决在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中出现的与人道法相关的实际问题的方法（参见**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随后，教师将作评论与深入分析。口头陈述（每人最多10分钟）占每个人成绩的20%，口头陈述后一周须交文字称述（5到10页），文字陈述占成绩的30%。

最后的书面考试（学生可以参考《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占成绩的50%。试卷构成如下：12个问题关于在课堂会议讨论过的主题、4个问题关于理论知识、4个简答题以及解决4个虚拟案例（与课堂讨论过的真实案例类似，但篇幅更短）。

在每次课堂会议之前，学生必须阅读导读文本（第一部分）的理论部分以及每次会议讨论主题所涉及案例的实际部分的段落。

### 计　划

(以下括号内，是第一部分的相关章节)

**第一次会议：**

- 陈述课程与主旨

- 选择课程安排
- 陈述测评方法
- 开始教师介绍
- 国际法的存在
- 国际人道法的概念、目标与问题（第1章）
- 国际人道法，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第2章，一）

**第二次会议：**

- 国际人道法：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
  - 诉诸战争权（关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与战时法（关于战时应当尊重的人道规则）的基本区别（第2章第2节）
  - 国际人道法：国际法中支配国家与个人行为的一个分支（第2章第3节）
- 国际人道法的历史发展（第3章）
- 当代国际人道法的渊源（第4章）

**第三次会议：**

- 平民与战斗员的基本区别（第5章）
- 战斗员与战俘（第6章）
- 对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保护（第7章）

**第四次会议：**

- 保护平民 （第8章）
- 敌对行动 （第9章）
-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第12章）

**第五次会议：**

讨论前南斯拉夫案例研究的1至7点（**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冲突爆发；发生在克罗地亚的冲突）

**第六次会议：**

讨论前南斯拉夫案例研究的8至13点（**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之间的相互遣返囚犯；发生在波斯尼亚的冲突；“种族清洗”；囚犯；围困萨拉热窝）

**第七次会议：**

讨论前南斯拉夫案例研究的14至18点（**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安全区；克罗地亚人与穆斯林的冲突；比哈奇飞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的建立；囚犯的交换）

**第八次会议：**

讨论前南斯拉夫案例研究的19至22点（**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北约空袭波斯尼亚；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代顿协议；失踪人员）

**第九次会议：**

讨论前南斯拉夫案例研究的23至29点（**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科索沃；北约空袭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第十次会议：**

讨论前南斯拉夫案例研究的30至37点（**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将阿尔巴尼亚人驱逐出科索沃；处于国际管理之下的科索沃；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第十一次会议：**

国际人道法的执行（第13章）

**第十二次会议：**

-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第14章）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第15章）
- 材料与课程的复习与测评

**期终书面考试**

# 六、研究生国际人道法研讨课的备选计划

## (一) 以刑法方面为中心的研讨课

(14小时的会议)

### 1. 计划

**第一次会议：**

- 参与者相互介绍

- 陈述课程
- 介绍国际人道法，第一部分：
  - 定义、目标与限制
  - 作为国际法分支的国际人道法
  - 适用领域

**第二次会议：**

- 分配陈述、讨论与分析
- 介绍国际人道法，第二部分：
  - 背景历史
  - 渊源
  - 平民与战斗员的区别
  - 战斗员与战俘
  - 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
  - 保护平民

**第三次会议：**

- 介绍国际人道法，第三部分：
  - 敌对行为
  -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 执行

**第四次会议：塔迪奇判决，管辖权事项**（**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检察官诉塔迪奇，［比较A.］，第1794页。）

由一位学生陈述判决，其他三位学生用案例结尾给出的问题对之加以讨论。

**第五次会议：塔迪奇判决，实体事项**（**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检察官诉塔迪奇，［比较B与C.］，第1794页。）

由一位学生陈述判决，其他三位学生用案例结尾给出的问题对之加以讨论。

**第六次会议：美国干涉阿富汗**（**案例214**，阿富汗，“持久自由”行动，第2287页；与**案例216**，古巴，被拘留者被移送至观塔那摩海军基地，第2293页。）

由一位学生陈述判决，其他三位学生用案例结尾给出的问题对之加以讨论。

**第七次会议：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由两位学生陈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案例179**，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规约，第1781页）与《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案例196**，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R）规约，第2138页），其他两位同学用案例结尾给出的问题对之加以讨论。

**第八次会议：国际刑事法院（ICC）**

由一位学生陈述国际刑事法院（ICC）规约与（**案例15**，国际刑事法院，第634页），其他三位同学用案例结尾给出的问题对之加以讨论。

**第九次会议：尼永泰泽案判决**（**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第2218页）与**国际法院中的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判决**（**案例206**，国际法院，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第2241页。）

由一位学生陈述一个案例，其他两位同学用案例结尾给出的问题对之加以讨论。

**第十次会议：位于拉马拉的军事法院检察官诉卡森案判决**（**案例109**，军事检察官诉卡西姆及其他人案，第1216页）与**以色列高等法院阿祖里案判决**（**案例115**，以色列，阿宁里诉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案，第1264页）

由一位学生陈述一个案例，其他两位同学用案例结尾给出的问题对之加以讨论。

**第十一次会议：比利时伞兵在布鲁塞尔的军事法院受审**（**案例168**，比利时，驻索马里的比利时士兵，第1681页。）

由一位学生陈述一个案例，其他两位同学用案例结尾给出的问题对之加以讨论。

**第十二次会议：加拿大伞兵在加拿大军事上诉法院受审**（**案例169**，加拿大，R.诉布罗克班克案，第1692页。）

由一位学生陈述一个案例，其他三位同学用案例结尾给出的问题对之加以讨论。

**第十三次会议：联合国和平部队与国际人道法**

由两位学生作意见相反的陈述：一位支持国际人道法的可适用性，一位反对之；会议讨论。

**第十四次会议：评估课程及当代世界中的国际人道法**

所有的参与者讨论：

- 武装冲突的刑事化；
- 失败国家；
- 涉及“种族清洗”的冲突；
- 针对后现代社会的敌对行为；
- 武器扩散与武装冲突；
- 人道组织的缺陷。

**2. 测评模式**

口头表现占50%，约15页的侧重理论主题的书面试卷占50%。

**3. 建议研究题目** (与研讨课涵盖的材料相关)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是一个定期组建的法院吗？

(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与刑法的不溯及既往性；

(3) 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的强制性普遍管辖权与任意性普遍管辖权；

(4)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法及其惩治；

(5) 根据国际人道法对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冲突的法律性质进行分类；

(6) 国际人道法中“受保护之人”的概念；

(7) 习惯国际法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及其对其的起诉；

(8) 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归因于国家；

(9) 在国家支持叛乱的情况下，将叛乱者犯下的罪行归责于该国家，其目的是为了确定该国的国际责任并依国际人道法为冲突的法律性质进行分类；

(10) 战斗员对由其他战斗员犯下的罪行所承担的责任；

(11) 安理会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的角色；

(1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对国际人道法还是它的执行机制的发展？

(13) 缔造和平与惩治战争罪；

(1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与国际刑事法院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适用；

(15) 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所保护的对象是哪些人？

(16) 《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可适用性；

(17) 酷刑：绝对受到国际法的禁止？

(18) 国际人道法中的或起诉或引渡的义务；

(19) 适用于联合国部队的国际人道法；

(20) 适用于为制止内部冲突而进行干涉的国际部队的国际人道法；

(21) 适用于参加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多国部队的国际人道法；

(22) 国际人道法对联合国索马里行动部队的可适用性；

(23) 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对火器使用的可适用性；

(24) 军事进攻与警察行动中的预防措施；

(25) 国际人道法中的上级命令与指挥官责任；

(26) 你的国家国内立法对国际人道法的执行；

(27) 拘留国与个人根据国际人道法在对待囚犯方面的责任。

## (二) 以国际人道法实体规则为中心的讨论课

### 1. 计划

(以下括号内，是第一部分的相关章节)

**第一次会议：**

- 参与者相互介绍
- 陈述课程与主旨
- 讨论测评方法
- 教师介绍，第一部分：
  - 国际人道法的概念、目标与问题（第1章）
  - 国际人道法：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第2章第1节）
  - 诉诸战争权（关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与战时法（关于战时应当尊重的人道规则）的基本区别（第2章第2节）
  - 国际人道法：国际法中支配国家与个人行为的一个分支 (第2章第3节)

**第二次会议：**

- 陈述的分配、讨论与分析
- 教师介绍，第二部分：
  - 平民与战斗员的基本区别（第5章）
  - 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第12章）

**第三次会议：**教师介绍：第三部分：

- 国际人道法的执行（第13章）
- 国际人道法与人权（第14章）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15章）

**第四次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审理的“塔迪奇案”(管辖权与实体事项) (**案例180**，检察官诉塔迪奇，第1794页。)

- 陈述1：
  - 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的合法性；
  - 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

  - 违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刑事化；
- 陈述2：
  - 对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冲突的法律性质予以分类；
  - “受保护之人”的概念；
  - 战斗员对另一战斗员的违法行为所承担的刑事责任；
- 教师总结：武装冲突法律性质的分类

**第五次会议：**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一）

- 陈述3：发生克罗地亚的冲突：案例研究的第2点、第4点、第8点(**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
- 陈述4：围困萨拉热窝与相互遣返囚犯：案例研究的第13点、第18点（**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
- 教师总结：人道援助（第9章第4节）

**第六次会议：**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二）

- 陈述5：蓝盔部队与失踪人员：案例研究的第19点、第22点（**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
- 陈述6：科索沃与北约干涉：案例研究的第23点、第24点、第26点和第29点(**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
- 教师总结：国际人道法对联合国部队的可适用性

**第七次会议：**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三）

- 陈述 7：北约空袭：案例研究的第27点、第28点（**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同时参见**案例193**，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北约干涉，第2061页，与**案例194**，欧洲人权法院，班科维奇及其他诉比利时及其他16国案，第2077页。）
- 陈述8：处于国际管理之下的科索沃，普雷塞沃（Presevo）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案例研究的第33－36点（**案例172**，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
- 教师总结：保护平民居民免受敌对行为的影响（第9章第2节）

**第八次会议：**发生在中东的冲突（一）

- 陈述9：《日内瓦第三公约》与《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可适用性
  - 以色列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可适用性的立场(**案例108**，以色列，公约对被占领土的可适用性，第1212页。)

  - 位于拉马拉（Ramallah）的以色列军事法院，决定，检察官诉奥马尔·莫罕穆德·卡森姆及其他人（**案例109**，以色列，军事检察官诉卡森姆及其他人案，第1216页。）
- 陈述10：以色列高等法院就定居点与拆毁房屋合法性所作的裁定
  - 阿尤布诉国防部（**案例110**，以色列，阿尤布诉国防部长案，第1221页。）
  - 萨赫维勒等人诉朱迪亚—撒马利亚地区指挥官案（**案例111**，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拆毁房屋，第1226页。）
- 教师总结:《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被占领土的可适用性（第8章第4节）

**第九次会议：**人道外交

- 邀请在市民社会、政府、国际机构或军队中活跃的人士与之座谈
- 讨论第三国与联合国在执行国际人道法中的角色

**第十次会议：**发生在中东的冲突（二）

- 陈述11：以色列高等法院就驱逐出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被行政拘留者或人质所作的裁决
  - 谢赫·奥贝德等人诉安全部（**案例113**，以色列，谢赫·奥贝德等人诉安全部案，第1240页。）
  - 驱逐出境案的判决（**案例 114**，以色列，驱逐令案，第 1247 页。）
- 陈述12：夺取杰宁：大屠杀还是军事行动？
  -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杰宁的报告，A/ES-10/186文件，可访问http://www.un.org/peace/jenin
  - 以色列高等法院，决定，巴拉克及其他诉国防部案判决（**案例116**，从杰宁清除尸体，第1283页。）
- 教师总结：对敌人权力之下的平民的保护（第8章）

**第十一次会议：发生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冲突（案例224，案例研究，塞拉利昂、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武装冲突，第2347页。）**

- 陈述13：适用于各种行为者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 陈述14：违反国际人道法
- 教师总结：对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的保护（第7章）

**第十二次会议： 阿富汗战争与关塔那磨的被拘留人员**

- 陈述15：在阿富汗的敌对行动（**案例224**，阿富汗，“持久自由”行动，第2347页。）

- 陈述16：在关塔那摩和美国的被拘留人员（**案例216**，古巴，被拘留人员被转移到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第2293页；与**案例219**，美国，对约翰·菲利普·沃克·林德的审判，第2326页。）
- 教师总结：战俘的地位与待遇（第6章）

**第十三次会议：塞浦路斯的冲突与在索马里的加拿大士兵**

- 陈述17：欧洲人权法院在“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中的判决（**案例127**，欧洲人权法院，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第1337页。）
- 陈述18：加拿大伞兵因对一名索马里人实施酷刑在加拿大军事上诉法院受审（**案例169**，加拿大，R.诉布罗克班克案，第1692页，至**案例171**，R.诉苏厄德案，第1710页。）
- 教师总结：警察行动与军事行动的区别
- 课程测评

## 2. 建议测评方法

(1) 30%：就案例的法律问题作20分钟的口头陈述。

（在这项工作中，每个案例后面的“讨论”是由教师建议的问题构成，应从国际人道法的角度来讨论这些问题。并无一一或依次回答这些问题的必要与意义。给出这些问题是为了让学生更容易找出每个案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在口头陈述时，他们必须找出并回答所面对的每个案例的主要国际人道法问题。他们不应回答其他参与者已经在先前的口头陈述中提出并回答的问题。不过，他们应当知道，在口头陈述后，在“讨论”中的每个有编号的问题都有可能在课堂上被提起（如有必要，由教师提起））。

(2) 20%：在口头陈述后，对由教师和其他参与者介绍或提出的问题作出的回应（这可能涉及“讨论”中被选案例的所有问题）。

(3) 50%：一篇研究论文（不得把口头陈述中选择的主要法律问题作为研究题目）。

## 3. 建议研究的题目

(1) 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之间的绝对区别——是否有必要？是否已经过时？

(2) 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的强制性普遍管辖权与任意性普遍管辖权；

(3)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国际人道法；

(4) 依据国际人道法对冲突的法律性质进行分类；

(5) 适用于“反恐战争”的国际人道法；

(6) 国际人道法中“受保护之人”的概念；
(7) 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归因于国家；
(8) 在国家支持叛乱的情况下，将叛乱者犯下的罪行归责于该国家，其目的是为了确定该国的国际责任并依国际人道法为冲突的法律性质进行分类；
(9) 战斗员对由其他战斗员犯下的罪行所承担的责任；
(10) 安理会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的角色；
(11)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对国际人道法还是它的执行机制的发展？
(12) 通过建立国际刑事法庭来执行国际人道法的优点与缺点；
(13) 缔造和平与惩治战争罪；
(1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与国际刑事法院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适用；
(15) 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保护对象是哪些人？
(16) 《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的可适用性；
(17) 适用于联合国部队的国际人道法；
(18) 适用于北约军事干涉的国际人道法；
(19) 未被认可为战俘的被俘战斗员的地位与待遇；
(20) 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对适用火器的可适用性；
(21) 你的国家国内立法对国际人道法的执行；
(22) 拘留国与个人根据国际人道法在对待囚犯方面的责任；
(23) 停止适用国际人道法的时间。

## 七、为期一年的跨学科讨论课：当代世界中的战争

(该研讨课为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魁北克大学**2001－2002学年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专业的硕士生开设（http://www.uqam.ca），授课教师为政治学系已故的**蒂埃里·亨特奇教授（Thierry Hentsch）**与法律系的**马尔科·萨索利教授 (Marco Sassòli)**)

### (一) 研讨课简介

本研讨课的目标是：为一个与新的国际现实相关的当代问题提供指导性研究。这一工作将使学生能有机会展示他们以国际视角理解政治问题的能力，他们驾驭相关渊源及适于对所选择问题展开研究的方法的能力，以及他们用批判性方法对问题的挑战展开分析的能力。内容与主题由相关教师加以选择。这项工作包括研究、写作、陈述及就研讨课的主要研究项目展开小组讨论。

**研讨课的主题与目的：**

战争将作为当今世界的一个特殊现象加以讨论，因为在东欧共产主义阵营崩溃后，它已经出现并逐渐肆虐达十年有余。研讨课以历史为视角，重点讨论当今世界中战争的哲学、政治及法律方面，从而便于理解近年来战争的演进。所涵盖的主题如下：结束战争的合法性问题（诉诸战争权）、进行战争的背景（战时法）、与人道工作相关的政治与法律问题、区分平民与战斗员变得愈加困难、占领敌方领土所产生的问题，以及制裁与惩罚性行动问题。

研讨课的第一部分由教师就上述一般问题进行讲授。这些任务将放在一个长期的历史视角中，可以使用1989年以前的例子。同时也可以使用近期或当前的冲突，主要是中东与巴尔干地区的冲突。从课程中期以后，特别鼓励学生对与战争及冷战后冲突的领域相关的主要概念进行准备并陈述意见（参见下表）。

## 2. 第一学期计划

**第一次会议**

研讨课介绍

战争的哲学与人类学

暴力与战争的具体性质

**第二次会议**

战争与国际关系

- 长期的历史视角：从古代到文艺复兴
-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及其演进：从1648到当前

**第三次会议**

战争与人道政策

- 人道运动的诞生
- 人道政策的问题
- 人道困局的历史例证

**第四次会议**

战争与国际法

- 诉诸战争权（战争的合法与非法问题）与战时法（战时应当遵守的规则）之间的区别

- 当代国际法中禁止使用武力及其例外
- 国际人道法介绍

**第五次会议**

国际人道法的具体问题

- 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区别
- 平民与战斗员的区别
- 国际人道法的执行：第三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刑事司法

**第六次会议**

就导致武装冲突的因素、国际法在调整武装冲突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等相关主题，让学生进行发言

**第七次会议**

学生就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的区别等相关话题进行发言

**第八次会议**

学生就平民与战斗员的区别等相关话题进行发言

**第九次会议**

学生就人道工作等相关话题进行发言

**第十次会议**

东地中海的冲突介绍

**第十一次会议**

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介绍

**第十二次会议**

学生就与东地中海冲突等相关的话题进行发言

**第十三次会议**

学生就与前南斯拉夫冲突等相关的话题进行发言

**第一学期测评方法建议**

- 被选研究课题的陈述与讨论：(50%)

- 阐述被选研究课题主要观点的书面材料，最长两页纸，陈述**前一周**必须提交：(20%)
- 把自己当作一个吹毛求滋的人，讨论另一个学生提交的书面材料：(30%)

## (三) 研究课题示例

### 1. 概念性问题

(1) 导致武装冲突爆发的人类、社会、政治及经济因素
(2) 国际法在国际社会调整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3) 1945年以来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带来的影响
(4) 国际法对自卫的限制
(5) 国际军事干涉对恢复和平的作用与局限
(6) 国际军事干涉对提供人道援助和保护平民的作用与局限
(7) 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区别是否仍然与现实相符？
(8) 战争的更低门槛：犯罪与武装冲突的界限探究
(9) 战争的更低门槛：政治暴力与武装冲突的界限探究
(10) 当代冲突中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之间的区别
(11)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之间的区别
(12) 正义战争、国际警察行动和人道主义干涉时代交战方在国际人道法面前的平等性
(13) 交战方在国际人道法面前的平等性：在交战已经成为犯罪的年代是否是一项过时的原则？
(14) 平民与战斗员区分的哲学与思想起源
(15) 在与身份相关的以及争夺资源的战争中平民与战斗员的区别
(16) 在对被认为犯罪的政权进行的国际干涉中平民与战斗员的区别
(17) 在面对“零伤亡”军事行动时，是否还存在平民与战斗员的区别？
(18) 决定遵守或不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因素
(19) 人道行为作为干涉武装冲突的借口
(20) 人道行为作为无法解决武装冲突的借口
(21) 不存在国家和当局的情况下的人道行为
(22) 在不存在国家的情况下，人道组织对国际人道法的执行

(23) 武装部队领导下的人道行为

(24) 在“无组织”的冲突中，人道行为的中立性与公正性

(25) 在交战已经成为犯罪的情况下，人道行为的中立性与公正性

## 2. 具体情况

2.1 中东

(1) 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单极世界”中最后的国际性冲突？

(2) 巴勒斯坦与巴勒斯坦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3) 国际法在调整和解决近东冲突中的角色

(4) 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作用与弱点

(5) 《日内瓦第四公约》对巴勒斯坦自治领土的可适用性

(6) 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修建定居点在解决冲突中的角色

(7)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中人道行为的角色

(8)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角色

(9)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中美国的角色

(10) 海湾战争：是在联合国体系内重建和平的体现？

2.2 前南斯拉夫

(1) 前南斯拉夫的冲突：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区别的终结？

(2) 前南斯拉夫爆发武装冲突时对诉诸战争权的遵守与不遵守

(3) 第三国及联合国在调整及解决前南斯拉夫冲突中的影响

(4) 人道机构对前南斯拉夫冲突的调整与拖延

(5) 在调整及解决前南斯拉夫冲突中，战争罪及惩治战争罪带来的影响

(6) 前南斯拉夫的冲突：所有冲突适用相同国际法的错觉的终结？

(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对缔造和平的贡献

(8) 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撤出国际部队的前景

(9) 从科索沃撤出国际部队的前景

(10) 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国际法规则

## (四) 第二学期计划

**每个学生就与其草拟文章主题相关的理论课题进行阐述。阐述完毕后，由全体参与者进行讨论，并由教师点评。**

**第一次会议：**

讲授人道行为（由政治学教师讲授）及其法律基础（由国际法教师讲授）

**第二次会议：**

- **学生阐述：**国际安全的概念
- **学生阐述：**现实主义战争观

**第三次会议：**

- **学生阐述：**国家主权原则
- **学生阐述：**防卫的概念

**第四次会议：**

- **学生阐述：**普遍主义针对特殊主义
- **学生阐述：**集体主义针对个人主义
- **学生阐述：**干涉主义针对孤立主义

**第五次会议：**

- **学生阐述：**通过思想史认识军事 (从马基雅弗里 (Machiavelli)开始)

**第六次会议：**

- **学生阐述：**作为地缘战略工具的国际法（尤其是在一个特别的时空框架中）
- **学生阐述：**禁止使用武力，以及《联合国宪章》允许使用武力的例外

**第七次会议：**

- **学生阐述：**调整国际人道危机局势的国际法规则
- **学生阐述：**人道援助的概念

**第八次会议：**

- **学生阐述：**平民与军事人员区别的概念
- **学生阐述：**战争目的的定义

**第九次会议：**

- **学生阐述：**对内战中进行维和从新葛兰西主义进行的分析
- **学生阐述：**“无组织冲突”与“失败国家”的概念

**第十次会议：**

- **学生阐述：**美国在近东的战略利益
- **学生阐述：**抵抗与恐怖主义

**第十一次会议：**

- **学生阐述：**战争面前的的正义（自由主义流派的理论）
- **学生阐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十二次会议：**

- **学生阐述：**对民族国家予以承认的国际社会政策的历史背景

**第十三次会议：**

- **学生阐述：**人道主义干涉的概念

**第十四次会议：当代世界中的战争课程的测评**

**测评方法建议**

1. 学生从草拟文章的研究题目中选择一个构成理论基础的主题（与教师协商一致）进行30－40分钟的阐述。测评标准：从政治与（或）法律的角度对该主题的理解度、连惯性、明确度、两学科方法的结合度以及形式。到期时间：陈述日。比重：40%。
2. 依据教师意见，就被选课题写一篇可发表的论文初稿，页数在15至30页之间。测评标准：从政治与法律的角度对该主题的理解度、选择讨论的问题、陈述（语言，结构，引注）与科学发表的要求相一致、简洁度、原创性和全面性。比重：60%。